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董事丘国强认为前期没有任何沟通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监管账户开户事宜。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丘国强认为前期没有任何沟通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